

##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ACM ICPC 亞洲賽區參賽補助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據：102 年度「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程式設計能力，並鼓勵積極參與國際競賽，故訂定本須知。
- 三、資格：欲申請 ACM ICPC 亞洲賽區參賽補助之隊伍，須符合以下條件
  1. 隊員需符合申請當年度 ACM ICPC 參賽資格 (<http://icpc.baylor.edu/regionals/rules>)。
  2. 須以同校三名學生成隊伍參與以下競賽
    - (1) 定期參與本計畫「高中資訊教育暨大專國際接軌推廣分項計畫」所辦理之線上競賽(以下簡稱「PTC 競賽」)，請參考計畫網站 <http://ptc.moe.edu.tw>。
    - (2) 須參與本計畫「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(挑戰組)」(以下簡稱「ITSA 桂冠賽」)，請參考競賽網站 <http://algorithm.csie.ncku.edu.tw/ITSAcontest/>。
    - (3) 須參與「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(程式設計組)」(以下簡稱「NCPC 競賽」)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

1. 同校三名學生共同組隊並於 PTC 網站註冊登記隊名，始得開始累計解題積分。
2. 積分之計算
  - (1) 參與「PTC 競賽」，每解出一題，隊員每人各得積分 1 分。
  - (2) 參與「ITSA 桂冠賽」，每解出一題，隊員每人各得積分 5 分。
  - (3) 參與「NCPC 競賽」，每解出一題，隊員每人各得積分 5 分。
  - (4) 積分累積期間為前一年 11 月起至當年 10 月止，涵蓋之競賽為前一年 11、12 月及當年度 2、3、4、6、7、9 月之 PTC 競賽、5 月之 ITSA 桂冠賽、10 月之 NCPC 競賽。
3. 每隊得於每年 2 月及 9 月重新組隊參加 2 月或 9 月之 PTC 及後續其他競賽。
4. 同一隊 3 位隊員個人積分總和即為該隊總積分，總積分於 10 月 NCPC 競賽結束後結算。
5. 總積分達 220 分以上隊伍得提出補助申請。申請截止日後再依總積分排名順序核定補助，各校限補助一隊，且每一賽區以補助一隊為原則，積分較高者得以先行選定欲參加之賽區。若總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標準依序決定優先順序：
  - (1) NCPC 解題數
  - (2) 積分累積期間 PTC 線上競賽之解題總數
  - (3) ITSA 桂冠賽解題數
  - (4) NCPC 分數排名
6. 本須知自 102 年 6 月開始實施，因係為首次辦理，故 102 年積分累積期間為 6、7、9 月之 PTC 競賽及 10 月之 NCPC 競賽，且隊伍總積分需達 100 分方具申請補助資格。

## 五、申請與補助方式

1. 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2. 申請方式：欲申請補助者請於計畫網站 <http://ptc.moe.edu.tw> 填寫線上申請表，申請結果將於每年 NCPC 辦理結束後 10 天內公布於計畫網站。
3. 補助內容：審核通過者，補助每隊三位隊員及一位指導教練(需為同校教師)參賽交通費(往返之經濟艙機票)及報名費，每隊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，至多補助 5 隊。
4. 補助款請領：獲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於競賽結束並繳交以下資料後，主辦單位再行撥款。
  - (1) 出席競賽之心得報告。
  - (2) 購票證明，含機票票根正本(若購買電子機票者，請檢附電子機票收據正本)、登機證正本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。
  - (3) 競賽報名費繳款收據正本。
5. 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若有同時領取其他單位補助而未告知本主辦單位者，經本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將取消補助。

## 六、聯絡資訊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 李逸君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6689

Email：[ptc@csie.ntnu.edu.tw](mailto:ptc@csie.ntnu.edu.tw)

計畫網站：<http://ptc.moe.edu.tw>